

# 无证、醉酒驾驶机动车 临淄8名醉驾司机被集中刑拘

通讯员 王晶

记者 贾亮 报道

晨报淄博12月25日讯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涉酒道路交通事故,净化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形成“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浓厚氛围,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淄大队坚持常态化严查酒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加大酒醉驾案件办理力度,日前依法集中刑事拘留8名因醉酒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的驾驶人。

今年9月30日上午7点08分许,张某醉酒驾驶鲁C\*\*\*\*E号轻型普通货车顺南沅路由东向西行驶至金山中队路口时,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抽血检测,张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94.07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

9月8日下午2点31分许,赵某醉酒驾驶鲁M\*\*\*\*E号“大众”牌

小型轿车顺博临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博临路房家村路段时,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抽血检测,赵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40.95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

8月18日下午4点03分许,相某无证、醉酒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顺张皇路由西向东行驶至南门村路段时,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抽血检测,相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13.03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

8月16日下午3点35分许,孔某醉酒驾驶鲁D\*\*\*\*7(鲁D\*\*\*)号“豪沃”牌重型半挂车顺兴边路由北向南行驶至王庄村路口以北路段时,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抽血检测,孔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00.16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

8月9日下午2点38分许,唐某无证、醉酒驾驶无号“大阳”牌二

轮摩托车顺福山托儿所路由北向南行驶至福山路路口时,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抽血检测,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13.20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

7月4日下午4点48分许,宋某持C1证醉酒驾驶鲁V\*\*\*\*9号(已注销)“天马”牌二轮摩托车顺太公湖沿湖路由北向南行驶至月牙湾路段时,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抽血检测,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24.93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

6月30日早上6点17分许,陈某无证、醉酒驾驶无号“宗申”牌二轮摩托车顺兴边路由南向北行驶至S102路口时,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抽血检测,陈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01.00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

6月13日晚上9点53分许,张某无证、醉酒驾驶无号“军工”

牌正三轮摩托车顺临淄区山王东路由北向南行驶至铁路立交桥路段时,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民警对张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76mg/100ml,民警带张某前往齐都医院抽取血样,张某借机逃脱。根据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颁布的《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以以呼气酒精含量176mg/100ml作为认定张某醉酒驾驶的依据。

上述8名驾驶人因醉酒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临淄交警大队将持续加大严查酒醉驾违法行为力度,有效教育和震慑违法驾驶人,营造全社会共同警示、共同监督酒醉驾的浓厚氛围。

先逃跑再失联

## 男子盗窃一年后 终被行拘

记者 张培

通讯员 贾昊楠 报道

晨报淄博12月25日讯 临淄一男子在一年前盗窃电动车电瓶后,躲了起来。令其意想不到的,警方从未放松侦查,最终将其抓获。

该案发生于2018年9月21日,民警接到报警,称北大医疗鲁中医院康平分院发生一起盗窃电瓶案件,民警立即开展调查。之后,办案民警成功确定两名犯罪嫌疑人尹某和孙某。

今年4月6日,办案民警对住宿在张店某宾馆的嫌疑人尹某实施抓捕,尹某发现民警后,用“狸猫换太子”的办法逃脱。几天之后,民警得知嫌疑人尹某逃到了桓台县起凤镇某骨科医院住院。办案民警立即赶到,控制了尹某和同案犯孙某。

经民警询问,原来,2019年4月6日,尹某在张店某宾馆住宿时发现有人在宾馆门口迟迟不走,心生怀疑,连夜叫孙某骑摩托车带他逃离,没想到在逃跑的路上出了车祸,导致尹某髌骨骨折。由于尹某刚做完手术,行动不便,便联系其姨夫作担保,保证养好伤后自己主动到派出所接受处罚。

今年10月9日,办案民警再次联系嫌疑人尹某时,发现其联系方式已经停用。今年12月17日,办案民警再次锁定了嫌疑人尹某的落脚地,并成功将其抓获归案,并于当天将嫌疑人尹某送至临淄区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七日处罚。

## 2019年淄博受理 “民告官”案件近160件

平均纠错率50%左右 拆违、交警处罚等5领域案件较集中

记者 王丽

通讯员 牟晓慧 报道

晨报淄博12月25日讯 “其实,行政复议距离市民并不遥远,可以说是一种很好的维权方式,而且不收取任何费用。到淄博市及区县行政复议办公室都可申请。比如说,有市民无缘无故收到交通违法行为罚单,就可以通过行政复议的渠道维权。”今天,在淄博市司法局举行的市民开放日活动中,有关工作人员向大家介绍道。记者了解到,2019年全市受理行政复议案件近160件,平均纠错率50%左右。在淄博,行政复议已经成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要解决渠道。

今天上午,淄博市司法局市民开放日活动举行,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等参观淄博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案场所,介绍行政复议受案范围、行政复议机构工作职责、行政复议工作流程

和相关制度规定。随后,在淄博市司法局开放日座谈会上,与会领导和市民代表深入交流,重点介绍近年来淄博市行政复议工作开展情况、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取得的成果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近三年,市民对于行政复议的知晓度越来越高。2019年全市受理行政复议案件近160件,平均纠错率50%左右。”淄博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工作人员介绍,对淄博市民来说,有很多情形都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鲁中晨报记者了解到,在淄博处理的行政复议案件中,拆违、交警处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等5个领域的案件较为集中。案件涉及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强制、信息公开、不作为、举报投诉处理等事项。



## 三轮车失控落水 收费员及时施救

12月25日下午3点30分许,一辆电动三轮车在途经滨莱高速青收费站外广场时,突然失控驶入路旁的污水中。这一幕正好被收费站当班中队长张建平发现。危急时刻,张建平奋不顾身跳入刺骨的污水中,把落水的两名村民拉了上来。由于抢救及时,落水的村民并无大碍。随后,张建平又召集队员,把落水的车辆拉上了岸。

获救后,村民激动地握住张建平的手,连声道谢。

通讯员 宫立娟 记者 张培 摄影报道

将导流区当作安全区

## 高速停车打电话 男子被罚款扣分

通讯员 王国明 公慧

记者 贾亮 报道

晨报淄博12月25日讯 12月18日下午3点50分许,山东高速交警沂源大队民警在沿青兰高速例行巡逻至沂源收费站下路口时,发现一辆苏A牌照的小型普通客车停在匝道与主线交接处的导流区内,不时有一些车辆从该车旁呼啸而过,十分危险。

民警立即上前查看,发现驾驶员上一男子正在打电话。经询问得知,驾驶员张某某出差前和妻子吵架了,给妻子打了十几通电话,对方都没有接。刚行驶到沂源段时,妻子突然打来电话。看见有斑马线状区域,张某某以为是安全区可以暂时停车,他便将车辆停在了导流线上。

民警告知张某某,该区域不是所谓的“安全区”,而是“导流区”,起到提示和引导车辆的作用,严禁任何车辆占用。驾驶员高速公路随意停车的行为将被记6分罚款200元。听到民警的知识普及后,驾驶员这才恍然大悟,表示愿意接受处罚。

## 沂源24天查处42辆严重超载“百吨王”

有驾驶人锁车而逃不接电话 交警用上锁胎器锁定车辆

通讯员 冯长冰 何金金

记者 贾亮 报道

晨报淄博12月25日讯 锁住车门、弃车而逃、电话不通……这一系列的戏码接连上演,而这其中的主要“演员”就是涉嫌违法超载的“百吨王”大货车驾驶人。面对这些情况,沂源交警24小时治超综合执法组攻坚克难、日夜奋战,通过民警的积极劝说,在法律威慑下,“百吨王”均被一一查扣。在高压严

管态势下,12月1日至24日,24天时间,沂源交警共查处严重超载的“百吨王”车辆42辆,这些违法车辆最高重量达到162.8吨,最低也达到100.9吨。

这些超载大货车大多是路过沂源县往外地运送沙石的车辆。治超综合执法组摸准违法车辆行驶规律,加大夜查、午查工作力度。在查处过程中,许多货车驾驶人见交警检查,随即下车、锁门、弃车、逃跑,上演连环

戏码。民警日夜蹲守并通过电话联系,通过积极做违法驾驶员工作,说服驾驶员积极配合处罚。对于电话不接或者接后拒不承认的驾驶员,民警用锁胎器将违法车辆锁定,并在车窗玻璃上放置告知单。

依法查处后,执法组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卸货转运,对超载100%以上的“百吨王”车辆驾驶员,处2000元罚款,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并将有关信息抄

送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再行处理。

沂源交警提醒各位货车驾驶员:切勿因贪求经济利益置安全于不顾。安全才是最大的效益,企图冒着风险一夜暴富,结果往往事与愿违,屡教不改,最终害人害己。沂源交警将继续强化公安、交通运输联合执法机制,依法加大查处超载力度,降低冬季交通事故风险隐患,保障道路畅通,群众出行安全。